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薦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伍春雷         | 联系电话：0755-23953851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荣辉         | 联系电话：0755-2361956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4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2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6（作为保荐机构发表）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   |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1   |
| （2）培训日期             | 2021年2月19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则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幕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停复牌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中兴微电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兴新、恒健欣芯、汇通融信、中兴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注：中兴新指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中兴微电子指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恒健欣芯指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通融信指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  
伍春雷

邱荣辉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